

盖政办发〔2015〕33号

关于印发《盖州市农村敬老院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办事处，各直属单位，市政府各部门：

经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《盖州市农村敬老院管理工作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本地、本部门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年6月11日

盖州市农村敬老院管理工作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做好我市农村敬老院管理服务工作，切实保障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正常生活，根据《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管理办法》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章 职责、性质、隶属关系

第二条 农村敬老院是负责农村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吃、穿、住、医、葬等日常生活管理服务的公益性社会福利机构，纳入事业单位管理。未合并的敬老院隶属本乡镇、办事处管理，合并后的中心敬老院隶属所在乡镇、办事处管理，民政局负责业务检查指导。

第三章 内部设施建设

第三条 敬老院的内部设计，要按国家规定的适合老年人居住的标准建设，每位老人实际居住用房面积不少于6平方米。

第四条 必须设有厨房、餐厅、活动室、健身室、医务室、仓储库、洗浴室、卫生间、办公室等。

第五条 要配备必要的膳食制作、医疗保健、文体娱乐、供暖降温、办公管理等设备。有条件的乡镇、办事处要为敬老院提供农副产品生产用地。

第四章 供养服务对象

第六条 必须是经过批准享受农村集中供养的五保对象，对于患有精神病、传染病的五保供养对象，如敬老院具备相应的治疗护理能力，方可接收，否则不予接收。

第七条 敬老院在满足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基础上，如有剩余床位，可以开展社会养老服务，收取自费养员。对入院的集中供养五保对象和自费供养对象必须签订入院供养协议。

第八条 入院的五保供养对象及自费供养对象，必须遵守敬老院的规章制度，爱护公共财物，文明礼貌，团结互助。如有违规屡教不改者一律退出敬老院，退出的五保供养对象由所在乡镇、办事处、村负责安置。

第五章 供养内容

第九条 敬老院要为五保供养对象，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和需要的膳食及服装、被褥等生活用品，对未开养老保险的五保供养对象每月发给 30 元零用钱。

第十条 要提供舒适的居住房间及日常诊疗服务。对生活不能自理的给予护理照料，对重度残疾的，要配备基本辅助器具。五保供养对象去世后，要妥善处理丧葬事宜。对于合并院，死者户籍所在乡镇、办事处民政部门要配合处理。接尸、骨灰盒、服装、火化等主要费用由敬老院承担。

第十一条 对于未成年的五保供养对象，要依法保障其接受义务教育和完成学业，并保障所需费用。

第十二条 要建立五保供养对象健康档案，每年要组织一次身体健康状况检查。

第十三条 五保供养对象的合作医疗保险，个人交纳部分由民政局统一交付，如有病住院，所花医药费除合作医疗报销外，剩余部分由民政局医疗救助办按规定二次报销，最后剩余部分由本人户籍所在乡镇、办事处负责报销。

第十四条 五保供养对象有病需到医院检查或买药，必须经过院长批准后，方可前去检查或买药，需要检查的必须由工作人员陪同。

第六章 院内管理

第十五条 敬老院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、档案管理、环境卫生、安全保卫等规章制度，要上墙公开。要实行院长责任制，根据实际需要，设定工作岗位和工作流程，实行岗位责任制。

第十六条 要成立院务管理委员会，成员由所在乡镇、办事处民政办代表，院内工作人员代表，五保供养对象代表组成。院务管理委员会，由敬老院全体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十七条 管理委员会的职责：一是监督本院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和执行情况；二是监督本院财务收支和管理情况；三是监督院长和工作人员的工作；四是调解五保供养对象之间的矛盾纠纷；五是组织协调五保供养对象开展自我服务和自我管理。

第十八条 敬老院要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农副业生产，增加经济收入，鼓励供养对象参加力所能及的生产活动，并要给予适当的报酬，要抓住时机争取社会的赞助和捐赠，所有的钱物收入，必须全部入账严格管理。

第十九条 对申请入院的五保供养对象，必须经过市民政局批准后方可入院，中心敬老院不得以任何理由，拒收非本乡镇、办事处的五保供养对象。入住敬老院的五保供养对象，必须交付敬老院 2000 元入院费，用于生活用品购置和去世后丧葬经费。此费用由本人所在乡镇、办事处和村委会承担。

第二十条 敬老院必须备有消防安全设施。如有需维修改造的敬老院，由所在乡镇、办事处，向民政局提出申请，由民政局纳入计划，上报省市民政部门争取维修改造补助经费。

第七章 服务管理人员

第二十一条 敬老院的管理服务人员按供养对象 8:1 配置，院长和管理服务人员由敬老院所在乡镇、办事处聘任，合并后的中心敬老院，可设一名副院长，所有被聘用人员，必须签订聘用合同。被录用的管理服务人员，原则上年龄不得超过法定退休年龄。对有特殊贡献，有管理能力，身体健康的院长，要适当延长工作年龄，对身体健康，爱岗敬业的管理服务人员根据需要也可适当延长工作年龄，由所在乡镇、办事处决定。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工资待遇不应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。管

理服务人员要定期培训，持证上岗。

第八章 经费保障

第二十二条 敬老院集中供养五保对象的生活保费，由财政局按季度，按政府规定的供养标准，拨到民政局，由民政局拨到乡镇、办事处，由乡镇、办事处拨给敬老院。

第二十三条 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的工资、取暖费、水电费纳入财政预算，由财政局每年年底一次性拨到民政局，由民政局拨给敬老院所在的乡镇、办事处，由乡镇、办事处拨给敬老院。

第二十四条 敬老院五保供养对象的生活费和敬老院的其他经费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截留或挪用。

第九章 责任与处罚

第二十五条 敬老院管理服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予以批评教育；情节严重的予以辞退；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（一）侵占、私分、挪用、截留五保供养款物及农副业生产经营收入和社会捐助款物的。

（二）歧视、虐待、辱骂、殴打同事和供养对象的。

（三）盗窃、侵占供养对象或敬老院财产的。

（四）违反院内其他规定的行为。

第二十六条 五保供养对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予以批评

教育；情节严重的，停止集中供养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- （一）违反敬老院相关规定的，扰乱正常生活秩序的。
- （二）打架、斗殴造成他人身体伤害的。
- （三）损毁、盗窃、侵占敬老院或供养对象财产的。
- （四）违反院内其他规定的行为。

第十章 附则

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、人大、政协办公室, 纪委, 武装部, 法院, 检察院,
营口仙人岛能源化工区管委会, 营口北海新区管委会。

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5 年 6 月 11 日印发
